

## 附件一：

###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工作汇报提纲

一、政策：省（市）地方政府教育部门及院校对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政策（教育硕士专业建设、三位一体协同育人、学科教学论队伍建设、教育硕士专任教师评价机制、经费预算与划拨使用等方面）；

二、组织：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领导机构、办事机构的组成及职能划分；

三、制度：有关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规章制度（教学质量保障, 任课教师资格, 校内、外导师遴选, 导师培训, 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与答辩, 过程性与表现性评价, 教育硕士“产教融合”, 案例教学、奖励机制等）；

四、招生：总招生人数, 各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招生人数, 生源情况分析；若还没有开始招生, 请汇报对招生政策的把握、对所在区域及周边地区需求与生源的调研情况、招生宣传的策划、招生发动的措施；

五、方案：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；

六、队伍：教育硕士研究生授课教师与指导教师的构成（教师来源、职称结构、年龄结构、学科结构、资源整合情况、师生比等）及开展基础教育（或中等职业教育）科研情况；

七、教学：

1、教育硕士必修与限定选修课程的教学大纲；

2、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的教学设计（抽查教师教学设计）；

3、除政治、外语课程外, 四门学位基础课程授课教师教学内容的审核与修改机制；

4、满足校内实训的设施保障。

八、实践教学：高校和中小学、中职学校“双向”实践基地建设情况、实践经费的保障、实践教学的相关规定、实践教学的组织与评价等；

九、效果：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特色（管理、培养等环节）；

十、今后工作思路与举措。

**【特别说明：考虑到第 13—15 批授权点院校培养阶段的差异性, 院校已经招生的, 就按照实际培养情况进行汇报；没有实际招生的, 就按照上述汇报提纲进行工作准备、工作思考进行汇报】**